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

（一）2025 年，计划新增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新增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由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归还存量债务本息及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等需求，根据市场情况分次发行，具体期限及利率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二）申请向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 亿元，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用于公司归还存量债务及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等需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提款，具体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对于融资计划中具体事项，后续发生时将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未突破 2025 年度融资计划总额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事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融

资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融资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